**附件1：**

**安徽省胸科医院-心脏中心骨干人才招聘方案**

根据我院心脏大血管诊疗中心人才建设和学科发展的需要，推进医院高质量发展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心血管及相关学科骨干人才，具体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招引原则**

（一）面向社会、公开招聘。

（二）综合考察、择优聘用。

**二、人才需求计划**

详见附件2岗位需求表。

**三、岗位条件**

招聘对象为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人员，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；
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品行，无不良从业记录；

（四）符合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；

（五）身心健康，无任何影响工作的身体疾病，能胜任岗位工作；

（六）符合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，不得报名：

（一）不符合岗位招聘条件的人员；

（二）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；

（三）现役军人；

（四）在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因违反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被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,且记录期限未满的人员；

（五）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、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、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；

（六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报考的人员；

（七）医疗纠纷承担主要责任、造成较大不良影响，发生严重事故差错，违反医疗行业准则，医德医风考核有不合格的人员。

报考者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第六条所列情形的岗位。

**四、岗位待遇**

符合以上相应岗位条件者，根据不同类型及岗位条件，可享受年薪30万-60万元/年。符合条件的可以通过人才引进渠道，纳入事业单位编制。享有工作岗位津贴和绩效等单位福利，科创类人才给予连续3年科研启动经费。具体待遇一事一议。

**五、报名**

（一）报名方式与时间

即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，填写《报名表》（附件3）和报名材料扫描件一起压缩打包，命名为：姓名+应聘岗位名称，发送至邮箱sxkyyrcyj@163.com。

（二）报名材料

个人简历、身份证、学历和学位证书、岗位资格证书、职称证书、职称聘书或聘文、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(提供论文首页和检索证明)、主持的科研项目(批文)、人才称号证明等。

如文章暂未见刊，可签署文章发表见刊承诺书作为替代。

**六、资格审查**

根据应聘人员填写的《报名表》和相关证明材料，进行初审、复审。凡与报考岗位资格条件要求不符或不能按规定要求提供证件材料的，取消其参加面试资格。

应聘人员须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及时性负责，如有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即取消招录资格，情节严重者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**七、面试****和技能操作**

主要考查应聘者的基本素质、学术水平、工作设想与发展潜力，履行岗位职责应具备的专业技术水平、综合分析、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以及举止仪表等。

面试和技能操作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为确保应聘人员基本素质，设定面试和技能操作最低合格分数线70分。对其中一项成绩未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的应聘人员，不予进入体检和考察。

**八、体检和考察**

根据招聘计划数和应聘人员的成绩，从高分到低分，按1：1比例等额确定体检、考察人选（如成绩相同，依次以面试评分、技能操作评分高者优先）。

考察工作根据拟聘用岗位的要求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全面了解掌握考察对象在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能力素质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、岗位匹配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学习工作和报考期间的表现，同时要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，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、准确，是否具有报考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。

根据《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皖办发〔2017〕2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考察结束时考察对象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，考察环节不予合格。

**九、公示**

对体检、考察均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名单，在省胸科医院网站上公示7天。

**十、签约聘用**

与应聘人员签订工作协议，试用期满（一年）合格的，予以正式聘用；不合格的，取消聘用。对违反公开招聘规定或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提供招聘岗位所要求的相应层次的学历、学位等证书的报考人员，取消其聘用资格。

**十一、组织领导与监督**

招聘由省胸科医院按负责组织实施，省胸科医院纪委办公室全程参与监督，并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本《方案》由省胸科医院负责解释，对在招聘工作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者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追究责任，严肃处理。

有关本次招聘工作具体问题，请向人事部门直接咨询。

政策咨询电话：省胸科医院人事科0551-63615311；

监督机构及联系方式：省胸科医院纪委办公室0551-63615312。

**附件2：**

**一、临床类岗位**

（1）临床医学相关专业，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和学位（第一学历要求全日制本科）；

（2）卫生系列高级职称；

（3）年龄45周岁以下；

（4）需具备三甲医院10年以上工作经历，且有5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，具备较高的专业技能；有一定科研能力，近五年内发表高水平中文核心期刊或SCI论著2篇以上（第一或通讯作者），展现出较强的科研潜力。

（5）具体岗位要求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岗位 | 业务要求 | 人数 |
| 心脏外科 | 三甲医院从事胸心外科或心血管外科10年以上，近3年独立完成心血管手术≥100例/年 | 1-2名 |
| 心脏麻醉科 | 胸心外科或心血管外科麻醉工作经历5年以上 | 1-2名 |
| SICU | 综合ICU经验10年以上，或胸心外科或心血管外科术后ICU工作经历5年以上； | 1名 |
| 心脏超声 | 超声诊断10年以上工作经历，成人及小儿心血管超声（TTE、TEE）5年以上工作经验，熟练运用超声技术配合结构心脏疾病诊疗工作。 | 1名 |

**二、科研岗位**

（1）具有博士学历和学位；

（2）年龄40周岁及以下，特别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；

（3）近5年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代表研究成果或SCI科研论文≥5篇，Q1区有发表成果≥2篇；或主持国自然基金项目(含青年基金项目)≥1项或省部级项目≥2项。

（4）具体岗位要求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岗位 | 业务要求 | 人数 |
| 科研类 | 满足下列要求之一：   1. 有省部级或以上重点实验室工作经历，或海外知名研究中心学习工作经历； 2. 长期从事临床研究或相关基础研究，擅长临床试验设计，统计学分析，或成功主持队列研究项目； 3. 长期从事医学生物学、单细胞生物学、基因组蛋白组学等医学领域相关基础研究。 | 1-2名 |

附件3 安徽省胸科医院骨干人才报名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 | | 性别 | | | |  | | | 出生时间 |  | 照  片 | | |
| 身份证号码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出 生 地 | |  | | 民族 | | | |  | | | 政治面貌 |  |
| 学 历  （学位） | |  | | | | | | | | | 参 加  工作时间 |  |
| 毕业学校 | |  | | | 毕业  时间 | | | |  | | 所学专业 |  | | | |
| 工作单位 | |  | | | | | | | | | 职务 （职称） |  | | 婚否 |  |
| 户口所在地  （应届毕业生填入学前的） | | | | | | 省（市、自治区） 市（州） 县（市、区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家庭详细地址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 联系电话 |  | | |
| 通讯地址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 邮政编码 |  | | |
| 曾获何种专业证书，  有何特长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个  人  简  历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所受奖惩  情况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直系亲属及  主要社会  关系 | 姓 名 | | 称 谓 | | | |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报考岗位 | | |  |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
| 备注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说明：

1.请报考者认真阅读《招聘公告》后如实准确填写。报考者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，由聘用主管机关取消其考试或聘用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2.“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”包括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。